

证券代码：430620 证券简称：益善生物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益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关于对益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、许嘉森、杨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

收到日期：2023年11月24日

生效日期：2023年11月16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（广东监管局）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（出具警示函）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益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主体
许嘉森	董监高	董事长、总经理
杨勇	董监高	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及信息披露违规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2022年4月22日，公司将3000万元转至广州佰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上述资金占用情形公司未在2021年年报、2022年半年报中披露有关情况，以上情况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90号）第十四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91号）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许嘉森、时任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杨勇未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90号）第十四条第二款、第二十一条第二款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91号）第五条的规定履行勤勉义务，对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90号）第六十七条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91号）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许嘉森、杨勇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整体的正常运营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未涉及财务罚款，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已于2023年4月24日收回上述占用资金。公司及相关人员已认真吸取教训，将切实加强证券法律学习，完善内控制度建设，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和财务

核算水平，依法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(2023)151号》

益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1月28日